

证券代码：834683

证券简称：爹地宝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三环紧固件有限公司（Sanhuan Fasteners Co., LTD.）（以下简称“三环”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3月31日，公司与嘉兴莱茵进出口有限公司（“莱茵公司”）双方签署了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莱茵公司以7元/片的价格向公司购买150万片口罩产品。2022年4月14日，莱茵公司以《合同法》107条规定，合同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不符约定为理由，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。对于莱茵公司的诉讼请求以莱茵公司主动撤诉结案。

公司与三环公司从未签订过任何合同以及支付过款项，公司自始至终从未与三环公司有过任何合作关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销售口罩不合格而向美国买家所赔偿的损失2,989,590美元(按2024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=710.2元人民币，折算为人民币21,232,068.18元)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口罩不合格退运而遭受的一系列损失，包括下列赔偿项目：案涉不合格口罩退运过程中产生的欧洲货代退运费9,497.78欧元(按2024年3月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欧元=772.24元人民币，折算为人民币73,345.66

元)、滞箱费人民币 583,570 元、码头堆存费人民币 38,080 元、口罩检验费 41,500 元以及海关销毁费用人民币 21,0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757,495.66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案涉口罩不合格而支付的律师费 925,910.24 元（其中包括原告一向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16,000 元，以及向大成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支付的律师费 782,485.8 港元（按 2024 年 3 月 4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港元=90.725 元人民币，折算为人民币 709,910.24 元）；

以上第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合计 22,915,474.08 元。

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一赔偿上述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22,915,474.08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为准，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 2,196.07 元）；

5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文件公证费用、翻译费 8,761.74 元、认证费用、本案律师费 150,000 元等；

6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以上诉请金额共计 23,076,431.88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其他进展

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完结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本案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